

沈丘县 2020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

情况说明

按照新预算法要求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[2011]4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市财政印发了《关于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周财预预[2018]110号），并先后制定了《周口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》（周财预预[2019]22号）、《周口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周财预预[2019]23号）、《周口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（周财预预[2019]24号）、《县（市）区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》（周财预预[2019]33号）等规范性文件，逐步学习、建立和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体系。

2020年，我县坚持贯彻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选取了扶贫资金作为绩效考评的主要项目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，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、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机制，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。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，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。推动支出结构不断优化、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